

证券代码：837384

证券简称：民大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内蒙古民大商贸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
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

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了内蒙古民大商贸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，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，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。

我们认为，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民大股份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，如财务报表附注二、（二）所述，企业近三年持续亏损，民大股份 2021 年、2022 年、2023 年收入分别为 186 万元、0 万元、0 万元；净利润分别为-98 万元、-120 万元、-19 万元。公司主营业务为公路货物运输服务，最近 2 年业务处于暂停状态。上述情况表明民大股份持续经营能力具有重大不确定性，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二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针对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上述审计意见，出具了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，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如下书面意见：

- 1、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3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财务报告专项说明无异议；
- 2、董事会出具的该专项说明，能够真实，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；
- 3、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，解决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内蒙古民大商贸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